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公司为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迎春

(4)注册资本:17,206万元人民币

(5)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3393264B

(7)成立时间:2009年08月27日

(8)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418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5812%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904,956.95	632,679,823.80
负债总额	261,212,263.24	295,496,313.16
净资产	328,692,693.71	337,183,510.64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164,793.54	793,301,262.27
利润总额	-9,329,265.13	10,475,504.40
净利润	-9,664,539.35	9,863,298.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92,615.71	66,370,426.89
负债总额	50,805,022.97	48,238,273.73
净资产	59,287,592.74	18,132,153.1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3,651.42	26,484,066.16
利润总额	-3,153,160.42	-7,877,425.20
净利润	-3,153,160.42	-7,877,425.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在主合同期限内,担保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37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7.81%;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6,677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0.40%;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2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3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业绩考核周期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2023年1月14日

根据《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适用于第九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适用于第九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适用于第九个业绩考核周期)
1	R≤[illegible]	0%
2	[illegible]≤R≤[illegible]	Min(1.0%, (R-[illegible])/(1+R))
3	[illegible]≤R≤[illegible]	Min(0.6%, 0.4%+(R-[illegible])/(1+R))
4	R>[illegible]	Min(0.5%, 0.6%+(R-[illegible])/(1+R))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第九个业绩考核周期内(2022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2.37%(未扣除管理费),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本次适用的对应管理费率m=0%。

本基金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467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84元。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综合考虑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存托股”)的交易量与本公司境外普通股(“H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同时自存托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以来,公司从未对在纽交所上市的证券进行过后续融资,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筹融资需求,以及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H股在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要求、内部控制要求及相关义务所涉及的相关成本较高,本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法规定,申请自愿将本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撤销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H股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纽交所发出通知。本公司拟于2023年1月23日或之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一份25表格,以将本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在25表格提交10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预计为2023年2月2日或之后。自该日期之后,本公司存托股将不再于纽交所挂牌和交易。

一旦退市生效且本公司满足撤销注册的条件,本公司拟向美国证交会提交15F表格,以根据证券交易法撤销存托股及其对应H股的注册。此后,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报告义务即告暂停,除非15F表格后续被撤回或遭拒绝。注册撤销及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法项下报告义务的终止预计在15F表格提交后的90日后正式生效。递交15F表格后,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https://www.csair.com)上公布证券交易法第12g3-2(b)条要求的信息。

本公司拟在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后,根据存托协议规定以适当方式终止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在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终止及存托股及其对应H股撤销注册后,本公司未计划寻求将本公司H股在美国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或注册或在美国寻求对本公司H股的报价。本公司H股将会继续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发行人,将继续遵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义务。

在上述拟提交的文件生效之前,本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撤销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416,856,492股

发行价格:4.3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6月21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东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2]6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62,332,02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416,856,492股

3.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定价基准日:2022年12月21日

6.发行价格:4.39元/股

7.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99.88元

8.发行费用:32,759,244.31元(不含增值税)

9.募集资金净额:14,967,240,755.57元

10.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

11.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2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9日止,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1100 1085 1000 5050 7008账户代发行人实际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99.88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2年12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1081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4,999,999,999.88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含税)后,发行人实际收到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7,999,999.8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合计人民币32,759,244.31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7,240,755.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6,856,492.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550,384,263.57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中国东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和中国东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4.39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3,416,856,492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99.88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1,138,952,165	5,000,000,004.35	18
2	UBS AG	358,314,350	1,572,999,996.5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499,999,999.11	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999,999,996.48	6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799,999,998.94	6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706,900,035.35	6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597,299,997.75	6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499,999,998.43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454,999,996.94	6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449,999,996.6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346,699,999.77	6
1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249,999,999.12	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219,999,999.05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201,199,999.65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9	吕强	45,558,086	199,999,997.54	6
20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合计		3,416,856,492	14,999,999,999.88	-

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刘昭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注册资本:2,528,714.90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UBS AG

企业名称: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李扶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MC49

注册资本:7,0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17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国内外航空燃油及其他成品油检测,加注业务;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务保障和空港服务、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境内外期货管理限值业务;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咨询服务;民用航空保障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包括零配件)研发、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民用航空保障有关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自有土地开发和经营;土地、设备等资产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领域的投资与管理;与上述服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 C](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643K

注册资本:3,3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609室

法定代表人:范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DBE6D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注册资本:50,00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龚峰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8、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0816

注册资本:883,069.20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 6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陶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0053892 89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法定代表人:闫广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0009X2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公路路面、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包括跑道、滑道、机场围界、航空地面设施、空管设施、通信导航设施、安全设施、航空物流设施、机场信息系统、航站楼、停车场、货运设施、机场绿化、机场噪声防治设施、机场消防设施、机场应急救援设施、机场安全保卫设施、机场能源设施、机场生活设施、机场生产辅助设施、机场其他配套设施、机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施工、各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应力铁路桥梁预制;混凝土枕预制;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管理;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务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烟销售;百货零售;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01XX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 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26335439C

注册资本: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梁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383P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03号嘉苑鼎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同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480204 3P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吕强

姓名:吕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0201971********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

20、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风雁嘴街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华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4862674XG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最近一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以外,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前十名A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567,853,802	55.25
2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4.3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599,395	3.67
4	上海勋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3.40
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3.3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14
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70
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60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5,479,518	1.50
1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99,557,059	1.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A股股东情况如